

社会投资一般工业建筑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服务指南

一、涉及的并联办理事项与材料清单

序号	并联办理事项	办理部门	承诺办理时限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1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经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即办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经开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0.5 个工作日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
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经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即办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需要申请人提供）	政府信息共享
				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不需要申请人提供）	政府信息共享

二、适用范围

新乡经开区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一般工业建筑项目。

三、办理流程

综合窗口受理→分发放件→部门审批→发证窗口发证

四、办理地点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工改服务窗口

五、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六、监督电话

0373-3675021

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服务指南

一、涉及的并联办理事项与材料清单

序号	并联办理事项	办理部门	承诺办理时限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1	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首次登记	经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身份证明（1、验证原件；2、单位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等材料已报不动产登记机构备案的，可只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申请人自备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出让合同和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申请人自备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用地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等相关材料	申请人自备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土地租赁合同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	申请人自备
				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人自备
				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土地资产授权经营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人自备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申请人自备
				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	申请人自备

2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经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个工作日(其中设计方案联合审查5个工作日、联合审查结束后行政审批2个工作日)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平台共享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平台共享
				总平面图,需提供1:500或1:1000CAD电子版格式	申请人自备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平台共享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平台共享
				单体设计方案,加盖设计单位公章、注册建筑师章并提供CAD电子版	申请人自备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外立面设计效果图,A4图幅,需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并提供JPG电子版	申请人自备
				市政基础设施设计方案,需加盖设计单位公章,1:500或1:1000,同时提供CAD电子版(联合审查需要)	申请人自备
				规划设计说明,A3图幅,需加盖公章,另提供Word或pdf电子版(联合审查需要)	申请人自备
				绿化设计方案,另提供Word或pdf电子版(联合审查需要)	申请人自备
				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另提供CAD电子版(联合审查需要)	申请人自备

3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经开区住建局	7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平台共享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申请人自备
				各专业设计计算书及施工图纸		申请人自备
				消防外网设计		申请人自备
				消防设计文件		申请人自备
				绿建专篇（民用建筑）		申请人自备
				人防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人防工程）		申请人自备
				平战转移方案（人防工程）		申请人自备
4	水电气暖广播通信报装	经开区住建局	即办	用水报装：	新乡市公共服务事项报装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供电高压新装：	身份证件	政府部门核发
					产权证明文件	申请人自备
					经办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自备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主体证明	申请人自备
				燃气用户报装：	新乡市公共服务事项报装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供热用户报装：	集中供热报装申请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供热用户报装图纸	申请人自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政府部门核发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经开区住建局	1 个工作日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申请人自备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申请人自备
				承诺制审批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申请人自备

二、适用范围

新乡经开区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

三、办理流程

综合窗口受理→分发放件→部门审批→发证窗口发证

四、办理地点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工改服务窗口

五、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六、监督电话

0373-3675021

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服务指南

一、服务事项

(一) 并联办理事项

序号	并联事项	设立依据	备注
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p>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 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第七条</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8号发布 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 根据 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二条</p> <p>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 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第一条:</p>	
---	------------	---	--

(二) 可同步办理事项

序号	同步办理事项	设立依据	备注
1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 89号发布, 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改)第十九条;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 批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 条 第二十条	

		2.《新乡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 4.《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21条：第二十一条	
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39号令发布）第七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第101项 3.《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年10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35号令发布）四	

二、适用范围

新乡经开区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

三、申报材料

（一）共性材料

1.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一张表单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信息共享）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信息共享）
4.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信息共享）
5.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查批准书（信息共享）

（二）并联办理事项申请材料

序号	并联办理事项	办理部门	承诺办理时限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经开区住建局	1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3.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其施工图审查意见	1. 申请人自备 2. 信息共享 3. 申请人自备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经开区住建局	1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2、5、7 信息共享 1、3、4、6 申请人自备

				4. 申请许可承诺书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6.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查批准书 7.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审查意见书	
--	--	--	--	--	--

(三) 同步办理事项申请材料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涉及的审批事项提交)

序号	同步办理事项	办理部门	承诺办理时限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1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经开区住建局	1	1. 招标范围 2.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3. 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4.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5. 投标报名表或投标人到场登记表 6.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7.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 (设有标底的, 应当附标底),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8.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9. 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10. 招标投标活动中其他应说明的重要事项	申请人自备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经开区综合执法局	2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申请表 2. 申请事项涉及的市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或者	1、2、4、5、6 申请人自备 3. 申请人自备或信息共享

				<p>有关工程、建设、国土、安全、消防、交通、国防、电力、燃气、电信、管线、防疫、医疗、教育等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的证照、规范性文件或证明材料</p> <p>3. 总平面规划图或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4. 园林绿化设计图</p> <p>5. 申请书</p> <p>6. 绿地恢复承诺书</p>	
3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经开区住建局	2	<p>1. 新乡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市政管线（杆线）设施许可申请表</p> <p>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3. 申请许可承诺书</p> <p>4. 施工组织方案</p> <p>5. 市政三级资质证书</p>	<p>1、3、4、5 申请人自备</p> <p>2、信息共享</p>
4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经开区住建局	1	<p>1. 新乡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市政管线（杆线）设施许可申请表</p> <p>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3. 申请许可承诺书</p>	<p>1、3 申请人自备</p> <p>2、信息共享</p>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经开区住建局	1	<p>1. 排水许可申请表</p> <p>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p> <p>3.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p> <p>4.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p>	<p>申请人自备</p>

				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5.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6. 营业执照	
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经开区综合执法局	1	渣土车运输审批表	申请人自备

四、办理流程 综合窗口受理→分发派件→部门审批→发证窗口发证

五、审批时限 阶段总时限：2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工改服务窗口

八、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九、监督电话

0373-3077021

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 竣工验收阶段服务指南

一、服务事项

(一) 并联办理事项

序号	并联事项	设立依据	备注
1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五条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55条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建〔2014〕12号）。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认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	
5	城建档案验收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七条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二) 可同步办理事项

序号	同步办理事项	设立依据	备注
1	供水工程验收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全文)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4号	
2	供电工程验收	《供电营业规则》第十七条条	
3	供气工程验收	1、《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第十七条 3、《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8号)第十二条	

4	供暖工程验收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第 183 号令）第十六条经营企业应当签订用热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供热面积、供热时间、温度标准、收费标准、交费时间、结算方式、供热设施维护责任、违约责任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新乡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新乡市人民政府令 2022-39 号）	
---	--------	---	--

二、适用范围

新乡经开区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

三、申报材料

（一）共性材料

1. 联合验收申请表

2.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二）并联办理事项申请材料

序号	并联办理事项	办理部门	承诺办理时限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1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经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1.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申请表 2. 建设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5、6 信息共享 1、2、3、4 申请人自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 4. 规划条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经开区住建局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竣工验收通知书及验收主要组成人员名单 2. 《新乡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3. 竣工验收方案（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6.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7.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8.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9.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申请人自备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经开区住建局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3.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4.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5. 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资质信息 6.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信息 	申请人自备
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认可	经开区住建局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项目测绘报告 3. 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申请人自备

				4.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 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	
5	城建档案验收	经开区住建局	6	1.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申请书 2.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验收材料（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目录册 3.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移交承诺书 4. 建设工程档案资料	申请人自备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经开区住建局	1	1. 规划核实证书 2.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3. 消防验收意见书 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认可文件 5. 档案移交书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1、2、3、4、5 信息共享 6 申请人自备

(三) 同步办理事项申请材料（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涉及的审批事项提交）

序号	同步办理事项	办理部门	承诺办理时限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1	供水工程验收	首创水务	1	1、供水工程管网竣工图。2、供水工程竣工资料。	申请人自备
2	供电工程验收	新乡供电公司	3	1. 竣工图纸、电气设备出厂合格证书、电气设备交接试验记录。 2. 设计、施工、试验单位资质证	申请人自备

				书复印件。	
3	供气工程验收	新奥燃气	4	1、燃气工程管网竣工图 2、燃气工程竣工资料	申请人自备
4	供暖工程验收	新乡热力、华电热力	4	1. 工程竣工资料	申请人自备

四、办理流程 综合窗口受理→分发派件→部门审批→发证窗口发证

五、审批时限 阶段总时限：7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工改服务窗口

八、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九、监督电话

0373-3077021